

## 何謂日本「尖端大型研究設施」？



所謂「尖端大型研究設施」，系指日本《特定尖端大型研究設施共用促進法》（特定先端大型研究施設の共用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中，由國立研究法人所設置，並受該法規範之研究設施。

該法之目的係在設置被認為不適合於國立實驗研究機關，或進行研究之獨立行政法人中重複設置之以高額經費購置的該研究領域中最尖端技術之研究設施設備，並於該研究領域中進行多樣化研究之活用，以發揮其最大之價值。

目前受到該法規定的研究設施包括特定同步輻射研究設施，其包含了「SPRING-8」及「SACLA」等兩座大型同步輻射研究設施，與特定超級電腦設施，亦即超級電腦「京」，以及包括了高強度質子加速器「J-PARC」之一部的特定中子輻射研究設施；以SPRING-8為例，該設施之網站上登載有使用情報、使用申請及參考資料等，供欲使用該設施之研究人員參考。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 李祖劭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6年10月

文章標籤

研究設施設備

研發創新政策

 推薦文章